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
接受花蓮縣政府106年度委託辦理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教保員初級班計畫』
招生簡章

壹、依據：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貳、參、計畫目的：

一、　透過課程辦理保障本縣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育與就養權益。

二、　充實教保人員知識，提昇工作專業能力，促進服務品質提昇。

肆、執行單位：

一、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

伍、辦理時間：106 年 11 月 18 日至 106 年 12 月 30 日

11 月 18 日~12 月 24 日(六、日) 、12 月 30 日核心課程

12 月 11 日~12 月 29 日 機構臨床實習。

陸、辦理地點：人合居公益推廣中心會議室

花蓮縣花蓮市中和街 188 號

柒、參與對象：

一、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

二、　有意願投入教保工作。

三、　有需要俱備教保專業知能者。

捌、人數：限 25 名，額滿為止。

玖、執行方式：

一、　課程內容

1. 依據內政部公告專業人員訓練「教保員初級班課程標準」規劃專業講師授課與機構實習。
2. 提供核心課程 90 小時與機構臨床實習 70 小時，共 160 小時。
3. 課程表：附表所示。

二、　訓練方式：分課堂上課及機構實習，說明如下--

1. 課堂上課：採分散式，採週六、日輪流排課，每日上課 8 小時（詳如課程表）。

2. 訓練課程詳如課程規劃；並請授課講師就授課綱要擬定講授內容、講義評量試題。

3. 機構實習：採密集式，安排於週一至週五進行。

（1）指定機構實習分配（計 4 天）：洽第 9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優等或甲等機構指導，並參酌派訓機構需求及實習機構狀況分配。

（2）自選機構實習分配（計 4 天）：學員可返回派訓機構進行實習，或由派訓機構選擇機構實習。

三、 師資：

（1）專業授課師資遴聘學者、專家或實務經驗者教授教保專業課程。

（2）實習指導老師資格由實習指導機構分派曾受進階班培訓後服務一年以上之教保人員或實際負責教學訓練之組長以上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四、 結訓條件：

（1）課程考評由授課講師決定之，學員課堂請假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2）實習期間不論請假（事、病、婚、喪嫁…）或遇國定假日、天然災害等，都須順延並補滿實習時數。機構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機構依學員出席狀況、教學演練、實習報告撰寫為評分之重要參考依據。

（3）參訓學員各科成績（含實習）全部及格、且缺課時數未逾規定時數者，發給結訓證書。完成 2/3 學科課程者或未完成實習者，只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五、 課程費用：全程免費受訓。

六、 受訓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予退訓—

(1)上課期間（不含機構實習），不論請假、曠課、遲到、早退…，凡缺課時數逾缺課上限 16 小時者。

(2)課程（任何一科）或實習未達及格（七十分）標準，以致無法取得結訓證書者。

(3)學員開訓前或未報到參訓者，視為學員自動退訓。

(4)請假規則：學員因公無法到課，必須由派訓單位辦理請假手續，經承辦單位核准始可請假。

拾、報名截止日：106 年 11 月 15 日(三) 下午 17:30 截止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11/18(六)	10:30~12:30	2	開訓典禮暨班務說明 課程及實習說明	鍾莉娟 教授
	13:30~17:30	4	簡介各類障礙者之特質	鍾莉娟 教授
11/19(日)	08:30~12:30	4	簡介各類障礙者之特性	鍾莉娟 教授
	13:30~17:30	4	教保工作者的理念與態度	鄭雅莉 教授
11/25(六)	08:30~12:30	4	身心障礙福利概念及相關法規措施介紹	林坤燦 教授
	13:30~17:30	4	成年身心障礙者服務概論	宗希達 教授
11/26(日)	08:30~17:30	8	身心障礙者之健康照顧	蔡欣晏 教授
12/02(六)	08:30~17:30	8	增強原理與正向行為情緒問題之處理	林坤燦 教授
12/03(日)	08:30~12:30	4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	邱淑義 講師
	13:30~17:30	4	知覺動作發展與體適能訓練之設計	洪清一 教授
12/09(六)	08:30~12:30	4	語言與溝通訓練	楊熾康 教授
	13:30~17:30	4	環境安全與衛生措施	楊熾康 教授
12/10(日)	08:30~12:30	4	生活輔助之認識與運用	邱聖凱 教授
	13:30~17:30	4	親職溝通與課程之設計	林玟秀 教授
12/16(六)	08:30~17:30	8	個別化服務計畫之設計與執行	鍾莉娟 教授
12/17(日)	08:30~12:30	4	居家生活訓練與支持	蔡娟秀 教授
	13:30~17:30	4	身心障礙者的老化與照顧	蔡娟秀 教授
12/23(六)	08:30~12:30	4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王沂釗 教授
	13:30~17:30	4	精神健康的維護與處理原則	蔣世光 教授
12/24(日)	08:30~12:30	4	職業傷害與預防	梁忠詔 教授
	13:30~17:30	4	個別化服務計畫之設計與執行	鍾莉娟 教授
12/11(一) ~ 12/29(五)	08:30~17:30	70	實習週	實習機構
12/30(六)	08:30~12:30	4	實習檢討暨結訓典禮	鍾莉娟 教授

※以上日期、課程、師資等，本協會保有依實際狀況調整之權利。

持修積善協會接受花蓮縣政府 106 年度委託辦理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教保員初級班計畫』研習報名表

機構名稱				機構單位印信
主要聯絡人		職稱		
聯絡方式	辦公室電話： 手機： E-MAIL：			
機構地址				

派訓名單

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	職稱	E-MAIL
1						
2						
3						
4						

備註：

1. 以親送或郵寄報名，郵寄報名請來電確認。親送報名文件亦可。(不接受電話報名)
2. 「完成報名不等於錄取」，尚須審查學員資格。
3. 填表前詳閱報名簡章。報名表字體書寫請清晰端正、加粗加黑，以利辨識。
4.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四)，公告於協會網站 http://www.daofa-light.org.tw/。
5. 報名截止時間：106 年 11 月 15 日(三) 下午 17:30 截止。
6. 電話確認窗口：，花蓮市進豐街 57 巷 7 弄 40 號 03-8321595 持修積善協會 李小姐。
   郵件信箱：daofalight970@gmail.com